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1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萍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21年的主要工作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党隆重庆祝百年华诞，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引领我们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争取更大荣光。这一年，首次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这一年，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提出“两个确保”奋斗目标，作出实施“十大战略”重大部署，绘就了建设现代化河南的宏伟蓝图。这一年，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观大势、谋大事，应变局、开新局，描绘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的美好画卷，战胜了数场强降雨的严重冲击，经受了多次疫情反弹的严峻考验，取得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骄人业绩，在中原更加出彩的进程中展现了鹰城担当，书写了绚丽篇章。

在这意义非凡的特殊年份里，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跟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主动躬身入局，依法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呈现新气象。全年出台地方性法规2部，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报告11个，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36次，作出决议决定7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8人次，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是常委会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一年来，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定不移落实党领导人人大工作制度。**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开展集体学习36次，交流研讨28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常委会第一时间组织学习，第一时间向全市人大系统发出学习通知，组织党组成员深入基层宣讲，召开人大系统理论研讨会，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市委书记张雷明专题调研人大工作，充分肯定了我市人大工作取得的成就，对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市委高位推动下，县(市、区)党委领导支持人大工作的机制更加完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委启动运行，党领导人人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就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26次，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做法被省《人大建设》杂志刊发。

**坚定不移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同行，紧扣中心大局履行人大职责。去年3月至7月，按照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部署，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省派驻点指导组组长，赴焦作市开展驻点指导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去年6月份以来，按照“万人助万企”工作部署，常委会迅速研究制定专项监督方案，组建5个工作专班，视察调研20多次，现场办公160多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117件，为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积极作用。去年7月份以来，面对强降雨、风雹灾和新冠肺炎疫情反弹的严峻形势，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班子成员奔赴一线、靠前指挥，深入分包联系县(市、区)调研督导150多次，推动救灾、防疫各项措施精准落实，守住了防汛“金标准”，兜牢了抗疫“安全线”。去年9月份以来，按照全市“创文”“保卫”统一部署，常委会勇于担当，积极作为，3名副主任担任督导组组长，6名经验丰富的人大领导干部投身创文“创文”工作中顺利通过“创卫”复审，扎实开展“创文”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常委会班子成员挺膺负责、走村入户，常委会机关选派优秀干部驻村工作，全体机关干部主动到农户家中结对帮扶，立足当前抓好脱贫攻坚评估后评，放眼长远谋划乡村振兴“新篇章”，做到了精准帮扶“点对点”，与人民群众“心连心”。主任会议成员还认真落实重点企业(项目)分包联系制度，在新型能源城、文旅康养城、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尼龙城铁路专线建设等经济主战场，献策

出力，彰显作为。

**坚定不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各项工作充分尊重民意，不断扩大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确保人大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注重开门立法，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先后为10余部国家、省级法律法规草案征集意见建议80余条，市民关注度较高的养犬、高空抛物、机动车礼让行人等问题，已纳入我市地方性法规的管理范畴。积极拓展民主监督渠道，邀请70名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参与审议事项93项，提出审议意见231条；邀请代表390余人次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确保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的各个环节都能充分反映人民的意愿。

## 二、坚持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的正确导向，提高立法工作质量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时代发展进步的要求，也是地方人大的职责所系。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发挥立法引领和保障作用，近年来共制定出台了8部地方性法规，我市立法工作多次在全省立法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

**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围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出台《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理顺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法律责任，为我市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局、集约高效配置水资源提供了法治保障。围绕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制定《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导广大市民规范文明行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系统性、前瞻性，加强立法储备和前期调研工作，对文物保护、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非机动车管理、汝瓷文化保护等，开展了立法调研。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年度立法计划、重点领域立法项目和重大立法事项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建立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召开立法协商会、座谈会、论证会26次，凝聚各方智慧，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精准把好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契合平顶山实际。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听取审议2021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完成93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力维护宪法权威和法治统一。认真抓好民法典宣传实施，加强对已出台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三、坚持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的永恒主题，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近年来我市人大工作最显著的特征，也是人大工作的使命所在。一年来，常委会坚持全市工作重心推进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监督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以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全市中心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聚焦“四城四区”建设，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听取审议科技创新情况报告，支持政府培育创新引领型平台；专题调研产业转型、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产业体系向中高端迈进。围绕经济运行高质量，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视察调研“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平漯周高铁和呼南高铁平顶山段建设、侨商台商投资和侨企发展情况，为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跃进全省前列发挥了积极作用。

**加强对营商环境的监督。**本届常委会已连续四年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去年重点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为了提高监督质效，组建了由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组织架构，三级人大联动，四个执法检查组跟进，五级人大代表参与，历时5个月，先后召开座谈会26次，暗访服务大厅19次，走访企业负责人160余人次，选取10家市直部门进行专题询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督促33个部门查纠问题136条，收集意见建议180多条，依法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扛起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聚焦全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行动，组建两个督查组开展专项督导，形成的专项报告和工作建议，张雷明书记、赵文峰市长分别作出批示。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力推动下，一些体制机制问题迅速理顺，一些惠企利民政策及时出台，一些工作短板弱项有效补齐，全市营商环境得到了持续提升。

**加强对生态建设的监督。**坚持用法治的力量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听取审议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为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夺取优良天数全省第3名的历史最优成绩贡献了人大力量。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明察暗访9次，整改问题7个，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加快绿色发展，调研森林城市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河湖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等工作，支持政府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加强对民生工作的监督。**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积极回应群众对高水平教育供给的需求，由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领题，对落实中小学“双减”政策和课后服务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有力推动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回归“立德树入”初心。积极回应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连续三年开展物业管理工作专项监督，深度调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冬季集中供暖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城市更宜居。积极回应群众对全周期生命健康的需求，专题视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消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调研中医药事业发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推动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市儿童医院建成投用，以一件件接地气、暖民心、惠民生的监督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加强对行政和司法工作的监督。**围绕法治鹰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专题调研市政府依法行政、网络安全工作，不断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听取审议市法院关于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推动“两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注重民情民意收集分析，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35件次，转办交办信访案件85件，推动群众合法诉求有效解决。

**加强对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强化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实施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支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推动财政资金使用聚力增效。听取审议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督促整改问题136项。连续三年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推动管用好用好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经过不懈努力，我市人大监督工作形成了“聚焦大事抓监督，聚合力量善监督”的新格局，打出了“深度调研+执法检查+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的监督组合拳，创造了助力中国尼龙城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打造良好生态环境等一批影响广泛、深得民心的监督范例。

## 四、坚持依法行使决定任免权的职责定位，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常委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作出批准2020年市本级决算、批准2021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支持政府防范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作出关于开展“八五”普法的决议，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鹰城。作出关于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的决定，使人大监督机制更加完善。跟踪监督全面禁止非法捕猎、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决定落实情况，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常委会认真履行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增开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和4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各项选举、任免任务，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等规定，组织46人次进行宪法宣誓，强化被任命干部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激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句誓言、一生作答”。

## 五、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增强代表工作质效

人大代表是一座桥，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万千群众。一年来，常委会用心用情服务代表，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植于人民群众心中。

**联系服务群众更加密切。**以深化“双联系”制度为抓手，健全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接待代表日制度，支持“一府两院”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持续推进代表联络站、网上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畅通民意表达渠道。通过“双联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架起了国家机关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多层联系的“立交桥”。全市273个代表联络站遍布城乡、贴近群众、听民声、聚民智，解民忧，在基层治理中释放了大能量，发挥了大作用，10个代表联络站被授予省级优秀星级代表

联络站。

**代表履职活动更加丰富。**全年培训代表650余人次，组织驻平省人大代表开展异地视察、7个代表专业小组开展专题调研15次，持续开展市人大代表回原选举单位述职活动，大力表彰“助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先进集体和个人，我市代表履职监督工作在省人大理论研究会年会上作交流发言，省《人大研究》专期刊发。在疫情防控、抗洪抢险的紧急关头，各级人大代表闻令而动、向险而行，发挥优势、各展所长，有的连续奋战在抗洪抢险最前沿，有的日夜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有的慷慨解囊、捐资筹款帮助群众渡过难关，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担当和亮丽风采。

**议案建议办理更加有效。**常委会坚持把提高议案和建议办理质量摆在重要位置，确定10件重点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领办，组织开展专项视察，审议办理情况报告，实行满意度测评，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在市“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市十一届人大四次全体会议所提的3件议案和178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一些建设性意见建议已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务实举措。

## 六、坚持人大机关的本质属性，提高自身建设水平

常委会突出政治建设首位首抓，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常委会党组成员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到革命纪念馆接受红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百年党史中感悟人民领袖的核心作用，感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深刻内涵，不断汲取奋进力量，自觉践行初心使命。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列清单、建台账、定措施、抓落实，常委会党组成员带领办民生实事87项，常委会及其机关累计为民办办实事好事18项，其中，监督课后服务工作入选全市100个群众满意度高的实事。通过用心用力解民忧、倾注真情办实事，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不断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召开党组会议28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5项。认真落实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把党的建设融入到驻村帮扶、脱贫攻坚后评估、社区共建、志愿服务、文明创建等工作中去，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成果，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支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得到进一步加强。

**着力提升整体工作水平。**按照省委、市委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动员。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指导，配合完成30多项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工作。提高常委会运行质效，编制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立法计划、监督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每一次会议、每一件议案、每一个事项。加强与县乡人大工作协同，建立市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例会制度，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扎实做好理论研究、调查研究和大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智慧人大”建设，编印出版《平顶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1958-2020年)，在省人大系统优秀调研成果奖、河南人大新闻奖评选中，我市选送的5篇调研报告和新闻报道获奖，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四年荣获优秀组织奖。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先后获得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省级文明单位、卫生先进单位、节能减排先进单位、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全市各级人大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和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的精准衔接还需要加强，监督形式和工作机制还需要完善，为代表履职创造更好条件方面还需要提升，人大自身能力作风建设还需要强化。我们将诚恳接受广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2022年的主要任务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人大常委会要

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十次党代会、市委十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四城四区”建设，助力打造郑洛平“新三角”、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努力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守正创新做好人大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新的更大作为。

**(一)更好强化政治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凝神聚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作为行动总纲，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主动对标对表，坚定贯彻落实，不断彰显人大工作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切实履行常委会党组政治责任，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履职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在市委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奋力前行。

**(二)更好提升立法工作质量。**遵循立法工作规律，注重立法质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全年计划制定2部地方性法规，围绕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保护和传承地方特色文化，制定《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坚持因需、应时、统筹、有序，对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养犬管理、全域旅游促进、停车场管理等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审议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维护法治统一。

**(三)更好增强监督工作质效。**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让监督更加精准有力。**围绕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审计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万人助万企”、科技创新工作专项监督。**围绕发展壮大城市经济**，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制定《平顶山市缔结友好城市办法》，着力推动招商引资、城市更新、产城融合、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围绕优化生态环境**，听取审议市政府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成果，持续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监督。**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义务教育“双减”落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并对健康鹰城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调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链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社区矫正等情况，加强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着力推动“避险工程”、城中村工程和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等民生工程建，切实解决好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围绕促进司法公正**，听取审议市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和市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专题调研公共安全感和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提升情况。同时，常委会还要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落实党委意图，服务中心大局，回应群众期盼。

**(四)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把代表联络站建设作为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保障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深入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深化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全力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不断改进审议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开展优秀建议、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评选活动，更好实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确保选举依法有序顺利进行。

**(五)更好提升人大履职能力。**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全面提高政治能力、专业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崇尚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使命引领方向，目标凝聚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践行时代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勇于担当作为，提升工作质效，为更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和崭新气象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